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3号

关于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7 公顷牡蛎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7 公顷牡蛎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7 公顷牡蛎养殖场项目地址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略尾湾，项目用海位于台山市下川岛海域西侧，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 34' 6.708'' \sim 112^{\circ} 34' 32.816''$ ，北纬 $21^{\circ} 38' 58.551'' \sim 21^{\circ} 39' 21.970''$ ，水深 6~7m，养殖区范围为一不规则方形，东西跨约 766 米，南北跨约 880 米，养殖区总面积为 607700

平方米；本项目进行开放式的底播养殖，养殖种类为牡蛎，养殖区内不设生活平台，无其他水工构筑物和用海设施，养殖过程不施肥、不投饵料和药物，让其自然生长，定期投苗和采捕。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牡蛎苗体投放、成体采捕产生的悬浮物。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船舶上的污水储存箱暂存和施工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待船只靠岸后经统一收集外运处理，含油污水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船舶油污水处理单位代为接收和处理，严禁在近岸海域直接排放，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中相关排放控制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投苗和采捕时间，尽可能避免在雨天、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尽量缩短施工过程，减少对海域水质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护船舶产生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管护船舶含油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运至陆域，排入接收处理设施，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中相关排放控制要求；看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初步处理后收集外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材料和贝类运

输车辆行驶扬尘、运输车辆和作业船舶尾气。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采取防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对汽车和船舶的管理和维护，使用清洁燃料，船舶排放尾气须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标准要求，车辆排放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看护船舶排放尾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标准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源于作业船舶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运输车辆在行驶时产生的噪声为随机移动声源，经过沿线村庄时经采取禁鸣喇叭和限制车速等措施降噪，尽量减少对沿线声环境影响，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源于作业船舶噪声，尽量减少对陆地居民区产生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材料和包装物，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应定点收集堆放、及时清运，禁止向海域随意

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对海洋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苗种投放、成体采捕过程中扰动海底局部产生一定的悬浮泥沙，降低海水透明度，透明度降低致使底栖生物、浮游植物正常生理过程受到影响。采取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充分利用海水的自净能力，保障生物在自然环境中自然生长，适时跟踪监测，加强养殖管理，及时清理贝类残骸，贝病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大规模扩散，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养殖区域及附近海域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开展定期检测评估，对养殖区水质进行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污染源，最大限度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避免造成生态损害。

四、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包括溢油事故、安全应急、热带气旋应急的应急预案并检验其有效性，根据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溢油风险应急，包括个人防护工具、止漏和检修工具、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储油装置、消防设施等。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

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

